修正「獅潭鄉敬老壽星營養食品發放作業辦法」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六條：慶生營養食品領取以本人簽名或蓋章為原則，如由家屬代領時，須於發放清冊中註明代領人與本人關係。 | 第六條：慶生營養食品應由壽星於發放清冊上簽名或蓋章具領，但在機構安置或安養中心之壽星，應由同戶家屬代為領取，無家屬者得委由上述機構代為領取，除了加蓋代領者印章尚需註明代領者與壽星之關係。 | 第六條原文字刪除，修正內容。 |
| 第八條：符合壽星資格者，若於應領取日期無法領取時，應由村幹事通知後辦理保留資格，並應於生日當年底前至本所財福課申請補發。 | 第八條：符合壽星資格者，若於應領取日期無法領取時，應由村幹事通知後辦理保留資格，並應於生日當月底前至本所財福課申請補發，逾時未領取者，不再補發。 | 第八條原文字刪除，修正內容。 |